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郭志偉

債　務　人　張孟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0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號(000房號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0,6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